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苗簡字第890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元成

住桃園市○○區○○里00鄰○○○街00  
號0樓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48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鐘元成犯如附表編號(一)(二)(三)「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二)(三)「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編號(一)(二)部分，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載，應補充記載為附表(一)(二)(三)犯罪事實欄所示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審酌被告竊取被害人張登山之信用卡後，2次盜刷信用卡，不法詐得商品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對經濟秩序、交易信賴均生危害，實屬可議，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平和，竊得及詐得商品財物之價值大小，犯後坦白承認，尚未與被害人及告訴人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及告訴人向本院表示量刑之意見（見本院簡易卷第13頁），暨被告於警詢筆錄中自承，其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職業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8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三)「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附表(一)(二)所判處拘役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以資懲儆。

02 三、沒收：

03 (一)被告在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張登山」之署押1枚，應依刑  
04 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05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6 者，依其規定（第1項）。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3項）。刑法第3  
08 8條之1第1、3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第1次詐得之汽油價值  
09 為100元，第2次詐得之金飾價值為1萬8,500元，合計1萬8,6  
10 00元，因未經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1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至被告竊得之信用卡1張，固為其犯罪所得，惟考量信用卡  
14 本身僅係替代現金之塑膠貨幣性質，本身不具財產價值，被  
15 害人只需經由掛失、申請補寄予以回復，原卡即失其效用，  
16 是如對上開信用卡沒收或追徵，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故依  
17 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9 第2項，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320條第1項、第339條第  
20 1項、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219條、第51條第6  
21 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2 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書  
24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5 六、本案經檢察官邱舒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2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柳章峰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王祥鑫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犯罪事實 |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
|----|------|-----------|
|----|------|-----------|

|     |                                                                                                                                                                                                                                                                  |                                                                                                                     |
|-----|------------------------------------------------------------------------------------------------------------------------------------------------------------------------------------------------------------------------------------------------------------------|---------------------------------------------------------------------------------------------------------------------|
| (一) | 鐘元成基於竊盜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民國111年2月25日上午11時許，在苗栗縣○○鎮00○0號前，徒手竊取張登山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貨車置物箱內之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1張（卡號4025XXXXXXX4690、完整號碼詳卷）得手。                                                                                                                      | 鐘元成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二) | 鐘元成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111年2月25日中午11時23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台灣中油幼獅加油站，加完油後，持張登山所有之信用卡消費，致該加油站員工陷於錯誤，誤認係真正持卡人張登山本人或授權他人依約使用消費（免簽名交易），而交付價值新臺幣（下同）100元之汽油予鐘元成。                                                                                         | 鐘元成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br>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三) | 鐘元成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在上述(二)加完油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中市○○區鎮○街000號之「華山珠寶有限公司」附近，停妥機車後進入店內，向店員蔡慧縈稱要購買金飾2條，並於111年2月25日中午11時51分許，持張登山所有之信用卡，盜刷1萬8500元，並在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處，偽造「張登山」之署名1枚，作成表彰真正持卡人張登山本人刷卡消費之不實私文書，再交還予店員蔡慧縈而行使之，致該店員蔡慧縈誤認係真正持卡人刷卡購物，而陷於錯誤，並交付上開金飾予鐘元成，足 | 鐘元成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br>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張登山」之署押壹枚沒收。<br>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1

|  |                                  |  |
|--|----------------------------------|--|
|  | 生損害於張登山、上開商店及國泰世華銀行對信用卡消費管理之正確性。 |  |
|--|----------------------------------|--|

02 附件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1年度偵字第4805號

05 被 告 鐘元成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桃園市○○區○○○街00號3樓

07 居桃園市○○區○○○街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鐘元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於下列時、地，為下列  
13 行為：

14 (一)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2月25日上午11時許，在苗栗  
15 縣○○鎮00○0號前，徒手竊取張登山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  
16 碼000-0000號小貨車置物箱內之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1張  
17 （卡號4025XXXXXXXX4690、完整號碼詳卷，下稱本案信用  
18 卡）得手。

19 (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2月25日中午11時23分許，至  
20 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台灣中油幼獅加油站，  
21 持本案信用卡消費，致該店店員陷於錯誤，誤認係真正持卡人  
22 張登山本人或授權他人依約使用消費（免簽名交易），而

交付價值新臺幣（下同）100元之汽油予鐘元成。

(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同日中午11時51分許，在位於臺中市○○區鎮○街000號之華山珠寶有限公司，持本案信用卡盜刷購買價格為1萬8500元之金飾2條，並偽造「張登山」之署名1枚於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處，作成表彰真正持卡人張登山本人刷卡消費之不實私文書，並持以交付上開商店店員而行使之，致該店員誤認係真正持卡人刷卡購物，而陷於錯誤，並交付上開金飾予鐘元成，足生損害於張登山、上開商店及國泰世華銀行對信用卡消費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國泰世華銀行委由林建宏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鐘元成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張登山、蔡慧縈、林建宏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持卡人爭議交易聲明書、職務報告、監視器畫面、臺灣土地銀行簽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三)先於信用卡簽帳單特約商店存根聯上偽造張登山署名並持以行使，其偽造署押、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嗣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以1行為而同時觸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各次行為明顯可分，均為獨立之數行為，請予分論併罰。末查。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三)所詐得財物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

01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0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5 日

07 檢察官 邱舒虹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歐維清